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u>十至五十</u>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p> <p>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且檢舉事項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p> <p>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而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經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p>	<p>第五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u>二十五至三十</u>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p> <p>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獎金。</p> <p>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而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經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p>	<p>一、將獎勵金核發比例由原訂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調整為百分之十至五十。</p> <p>二、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違反本法之案件，經民眾指認，執行機關因而查明違規行為人身分，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勵金。

前四項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三項獎金之發給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其獎金以第一次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為計算基準。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對於指認者發給獎金。以下條次遞改。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有關獎勵金領取資格限制。

六、第六項文字修正。